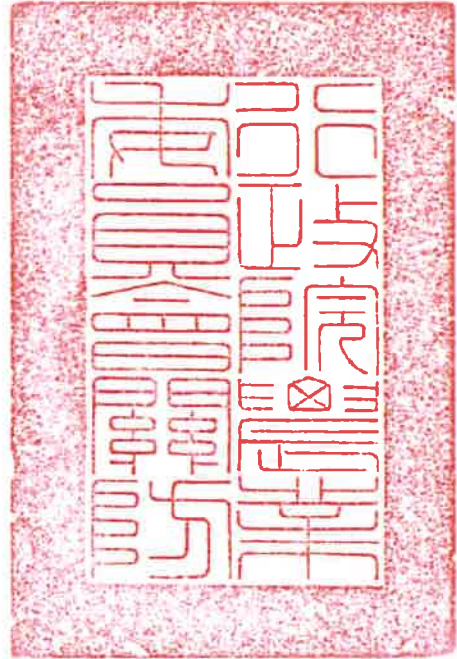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1822號



主旨：訂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農防字第一〇八一四七二八六六號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不適用於金門地區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
- 二、符合「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加工產品銷臺風險評估」規範之生產業者所生產之牛肉乾、含牛肉肉餡燒餅產品及含牛肉調理包產品，仍可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